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29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儒意电影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 CN02 楼）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曦女士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77 人，代表股份 507,777,39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4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449,945,23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0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62 人，代表股份 57,832,16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76 人，代表股份 71,903,63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4,071,47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6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62 人，代表股份 57,832,16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86%。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程其旭律师和王慧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1,583,7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415%；反对 22,964,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25%；弃权 3,229,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6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0,125,0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542%；反对 25,167,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64%；弃权 2,48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251,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425%；反对 25,167,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019%；弃权 2,48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56%。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733,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041%；反对 23,437,4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956%；弃权 2,732,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733,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041%；反对 23,437,4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956%；弃权 2,732,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003%。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0,967,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201%；反对 24,269,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96%；弃权 2,540,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03%。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3,402,2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303%；反对 31,405,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49%；弃权 2,96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48%。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2,550,6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319%；反对 22,370,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56%；弃权 2,85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6,676,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159%；反对 22,370,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123%；弃权 2,85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18%。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6,869,3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131%；反对 28,892,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00%；弃权 2,015,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70%。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7,227,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836%；反对 28,537,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00%；弃权 2,012,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353,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129%；反对 28,537,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880%；弃权 2,012,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91%。

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7,573,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517%；反对 27,722,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95%；弃权 2,48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88%。

该议案获得通过。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程其旭律师和王慧蓉律师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